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鍾孜誼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1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2908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教終字第11578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114.02、11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-附件2、11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-附件3、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--附件4 (115AH00323_1_15140859291.pdf、115AH00323_2_15140859291.pdf、115AH00323_3_15140859291.ods、115AH00323_4_15140859291.odt、115AH00323_5_1514085929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請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，各項表件請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審查逕送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勵要點，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再列冊函報本局彙辦，以利致贈獎勵金，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- 二、11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線上填報部分：採線上作業，請先登入新竹縣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系統(<https://hccteacher.eduweb.tw>)，登入密碼為學校階段+學校代碼(如國小為ele000000、國中為ju000000、高中為se000000)，新增教師資訊，並將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(附件4)、感言及生活照電子檔上傳。(附件4可



使用人事系統網站產製的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【需人工手動修改年資】）。

四、紙本送件部分：請將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（附件4）及至系統「學校報表輸出功能」中列印115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，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逕送本局彙辦。

五、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請加填具「11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附件2）、「11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附件3），正本紙本資料逕送本局彙辦。另附件2、3須上傳資料至新竹縣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系統。

六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，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上傳「良師興國網站。」

（二）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，上傳至新竹縣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系統。

七、依據旨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：…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，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。」有關借調年資請於推薦表服務經歷敘明，本局將予以審核是否採計其借調年資。

八、紙本資料送件本府窗口：

（一）國中：李小姐，分機2845。

（二）國小：鍾小姐，分機2841。

九、依據旨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；其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」

十、本案為先行作業，如教育部另有修正，將依教育部為準。

十一、申請本獎即表示同意所送之照片、文件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及表揚大會使用。

十二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提供前次領獎獎狀影本(如本次請領20年獎項，請提供10年獎狀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